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997年3月12日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从事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员的执业准入控制,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法律顾问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范围。

第三条 企业法律顾问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由企业聘用,专职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并经注册,本企业内部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的企业,已设置法律事务机构的,在其机构内应配备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人员;未设置法律事务机构的,其聘用的专职独立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第五条 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按照本暂行规定中

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有关工作。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原则上每 2 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一)法律、经济或者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法律或者经济工作满 6 年,或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 4 年。

(二)法律、经济或者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法律或者经济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 3 年。

(三)取得法律、经济或者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学历后,从事法律或者经济工作满 2 年。

(四)取得法律、经济或者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后,从事法律或者经济工作满 1 年。

(五)取得法律、经济或者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国家经贸委会同司法部负责组织考试大纲的拟定和命题工作。国家经贸委负责统一规划并组织协调考前培训的有关工作,培训工作按照培训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

则组织进行。

第九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或授权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会同国家经贸委对考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确定合格标准。

第十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用印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一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国家经贸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为企业法律顾问的注册管理机关。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中央直属企业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工作。

人事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注册工作和人员的使用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纪守法,遵守企业法律顾问职业道德;
- (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合格;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在企业法律顾问岗位工作;
- (四)经所在单位考核同意。

未经注册者,不得以企业法律顾问身份执行业务。

第十三条 企业法律顾问注册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持证者应当按规定重新办理注册登记。

再次注册者,应当有所在企业考核合格及参加业务培训、进行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不予注册;已经注册的,由所在单位向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受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
- (三)受撤职以上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经批准注册的企业法律顾问,由注册机关在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中的注册登记栏内加盖印章。注册机关应当在年终将企业法律顾问注册情况汇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事(职改)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六条 企业法律顾问只能在一个企业内正式执业。

第十七条 企业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企业领导人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二)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核企业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

(四)参与企业的合并、分立、破产、投资、租赁、资产转让及投标、招标等重要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五)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有关法律事务；

(六)接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企业参加诉讼和非诉讼活动；

(七)在股票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经董事会聘任担任董事会秘书；

(八)开展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

(九)配合企业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十)负责企业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及相关工作；

(十一)办理企业领导人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八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在所审核的经济合同、拟写的法律文书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签字,对上述业务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忠于职守,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进行有悖于企业法律顾问职业道德、有损于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保守国家和企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为企业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自觉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了解国内外与企业有关的法律信息,熟悉在企业经营管理中涉及法律的各项有关业务,保持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注册机关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及责任者进行批评并责令其改正,对由此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伪造学历、资历或考试作弊,骗取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注销其注册,由发证机关取消其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收回证书,并给予2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企业法律顾问违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职业道德、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给予处分。

企业应当将企业法律顾问受处分的情况如实上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根据企业法律顾问所犯错误性质,决定是否注销其注册。被注销注册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注册机关对企业法律顾问所受处分,应当及时在其证书中的惩罚登记栏内予以记录;注销注册的,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的人员,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实施后,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是在企业法律顾问岗位上评聘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在企业法律顾问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规定的实施后 4 年内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否则,不得继续以企业法律顾问的身份执行业务。

第三十条 本规定有关报考条件、考务工作的解释权属人事部;有关考试大纲、指定用书、培训、注册管理等工作的解释权属国家经贸委。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聘任企业法律顾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